**2016年预算公开情况说明**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机构设置、职能

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（含市直纪工委、监察室）设5个职能科室，列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有1个。

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：领导市直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党的工作，负责制定和实施市直机关党的建设规划，指导基层党组织加强党的建设、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，负责市直机关党的纪律检查和行政监察工作，指导市直机关统战工作和工会、共青团、妇女等群众组织的工作，并向市委反映市直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情况和问题等。

市直纪工委、监察室的主要职责是：负责承办上级纪委、监察机关交办的重大案件；承办市直单位科级以下干部违纪违法案件和其他重要、复杂案件的核实、检查工作，并做好有关案件查处的协调工作等。

（二）人员情况

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共有财拨人员40人，其中：行政机关在职人员23人，全额拨款事业在职编制人员1人；离退休人员16人，其中：离休人员1人，退休人员15人。

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
2016年收入预算542.87万元，其中：预算拨款540.87万元,非税支出拨款2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
2016年支出预算542.87万元，其中：预算拨款542.87万元。按用途划分，基本支出预算501.87万元，项目支出预算41万元。

四、2016年 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（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数）为3.5万元。 2016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15年预算数12.5万元减少9万元，下降72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均为0；公务接待费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.5万元，下降33.33%，主要为接待省市党内单位交流活动；公务车保有量1辆，公务用车费2.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11万元减少8.5万元，下降77.27%,主要是公车改革，原有3辆公车，目前只保存1辆。